

证券代码：839646

证券简称：恒诺生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46	恒诺生物	2025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栋律师、李晖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2025年经营目标及计划进行了全面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财务决算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财务预算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出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出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超；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013室；联系电话：0571-85241907；邮编：3100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